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為討論機車由校外進入本校勝利校區「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規劃動線案，
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簡報資料(如附件 1)。

決議：在考量學生安全、機車不進校園前提下，將通道留給行人及腳踏車使用，請
營繕組與事務組一起研擬將地下室原有機車停車位活化，部分車位改成汽車
格位、腳踏車格位或儲藏空間，下次再將規劃後空間使用提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成醫總務室

案由：擬請同意提供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部分汽車停車位，供附設醫院同仁使用
案，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簡報資料及停車剩餘車位調查(如附件 2、附件 2-1)。

決議：請醫院與醫學院再作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建議重啟自強校區化工系旁臨長榮路出入口，改為車輛只出不進方式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出入口於 110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
決議通過，將自強校區臨長榮路車輛出入口交通動線及門崗調移至小東路
出入口，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提校規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機械系老師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學校意見信箱反映，本出入口關閉後，對師
生造成許多不便，目前改由小東路進出，車輛、行人眾多，交通狀況危險，
擬建議學校評估重啟自強校區化工系旁臨長榮路出入口，改為車輛只出不
進方式，如此，無須設置門崗，亦讓師生回復車輛離開校區之便利性。

事務組補充說明：

本案係老師於學校意見信箱反映，請學校評估本項建議之可行性，並提報
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建議維持目前狀況，禁止汽車通行，以維師生通行安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修訂條文內容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邀集交管系戴老師、都計系林老師、法制組、駐警隊、軍訓室、學生委員等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修正。
- 二、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三、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3）。

決 議：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針對有爭議條文，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 一、說 明：本修訂條文內容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邀集交管系戴老師、都計系林老師、法制組、駐警隊、軍訓室、學生委員等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修正。
- 二、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三、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4）。

決 議：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針對有爭議條文，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 由：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總務處提送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七、十款車輛違規事項文字修正及增訂同條文第十一、十二款違規事項等案，爰辦理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規定修正作業。
- 二、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原作業標準（如附件 6）。

決 議：本案退回。先將本次修訂內容寄給各委員，蒐集相關人員及學生意見後，再視意見回饋情形，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作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召開臨時會議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上次會議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有關校園交通違規裁處聲明異議案，提請討論。	基於目前法規有關罰則部分不完備，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本申訴案成立(11票)，不成立(0 票)，通過申訴不予裁罰。	照案辦理。撤銷罰單並辦理退費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自強校區航太系機車停車場設置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負責後續發包施作事宜。	於 112 年 5 月 18 日開標完成並進行後續施作，於 7 月 14 日完成驗收。另配合為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機車出口動線亦一併修正，本管制措施預計 11 月 14 日公告啟用管制。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請同意維持醫院分配在成杏校區停車位額度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維持三十個停車位額度，請醫院檢附名冊至事務組辦理。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219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研議如何改善自強校區校園道路，改善校內外運動人士和汽車行駛衝突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設置告示牌，提醒車輛於校內依限速行駛，並注意行人安全。	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告示牌設置。	建議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研議如何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洽請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協助設計，美觀安全兼具的阻絕設施，再逐步替換校園內現有的ㄇ字鐵設施。	本案設計中心已重新整體規劃人行、腳踏車與機車進出動線改善，於 112 年 5 月 31 本委員會臨時會提案二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續提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由事務組負責後續發包施作，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施作完成，開放通行。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光復校區籃、排球場高場北側人行道、勝利校區宿舍區至大學路設置行人專用道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擬辦辦理，請事務組洽請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協助設計規劃，並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偕同設技中心、駐警隊完成現勘，有關光復校區籃、排球場高場北側人行道改善部分，已於 8 月中旬完成東西向圍阻拆除，可供腳踏車停放及行人通行。 另勝利校區宿舍區至大學路設置行人專用道改善部分，設	建議解除列管。

			計中心將作整體通盤規劃 後，再提校規會工作小組審 議。	
--	--	--	-----------------------------------	--

決定：除臨時動議第二案持續列管外，餘全數解除列管。

上次臨時會議（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有關藝術研究所旁圓環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提請討論。	同意將圓環周遭灌木高度作適度修剪，以增加通透性。並於圓環周遭適當位置增設反光鏡及減速墊，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於112年6月5日修剪完成，並定期予以修剪。於112年8月21日及10月6日分別完成減速墊及反光鏡之設置。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有關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設計中心人行、腳踏車與機車動線規劃進出，相關細節是否作調整，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本案於112年6月7日續提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授權設計中心依委員意見作細部調整後，由事務組負責後續發包施作，已於112年10月27日施作完成，開放通行。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有關土木系平面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異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增加規劃降低南側圍牆高度，一併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本案於112年6月7日續提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亦於8月11日送土木系系上討論無異議，於9月29日發包施作，包含柵欄管制入口遷移、車牌辨識及剩餘車位建置，預計112年11月底前完工重新啟用管制。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有關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於光復校區先擇2處試辦，位置示意圖如附件5，視成效再推展至其他校區。	本案於112年9月13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同意於光復校區後門入口方向先試作1組，於10月20日已完成安裝設置，並測試完成。原提案第2處不適合，擬重新選址後再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十二、二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於112年10月4日召集工作小組修訂完成，並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於112年10月4日召集工作小組修訂完成，並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七案	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於112年10月4日召集工作小組修訂完成，並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全數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附件二

(一) 於 10 月 4 日召開「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為使法規規範更加完備並符合時宜，逐條作文字修正。
2. 考量本校汽車停車空間有限，保障教職員工停車權益，爰限定申請數量及提高第二輛收費，並酌修文字。
3. 考量本校機車停車空間有限，為保障教職員生停車權益，並配合機車停車證無紙化措施，爰限定申請數量及提高第二輛收費，並酌修文字。
4. 新增電動汽車充電收費費率及專用停車位違規停放罰則。
5. 為有效管理腳踏車停放，作部分文字修正及未張貼腳踏車識別證之違規處置。

將討論修正之條文請法制組針對文字再作適當調整後，再提供予秘書室駐警隊針對「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修訂參考，再一併提送本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如提案四、五、六)。

- (二) 生醫卓群汽、機車停車場柵欄車辨管制，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啟用管制，提供汽車 146、機車 461 個停車格位。
- (三) 針對全校汽、機車停車場老舊監視設備予以更新，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開標完成，預計 12 月 1 日建置完畢。

●營繕組報告：無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中午 12:25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20
21
黃明仁 李竹筠

吳建宏委員	吳建宏	洪良宜委員	
何建良委員		蔡幸娟委員	
江孟蓉委員		莊允心委員	莊允心 7
蔡邦維委員	蔡邦維 2	曾瓊慧委員	
張志鵬委員	張志鵬 3	林昕璇委員	
石豐宇委員		呂曉沛委員	呂曉沛 8
陳震宇委員		林漢良委員	
戴佐敏委員	戴佐敏 4	蔡金順委員	蔡金順 9
王凱弘委員	王凱弘 5	陳志嘉委員	陳志嘉 10
邱安彬委員	邱安彬 6		

列席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事務組	陳榮杰 11	駕駛組	李善芝 12	副總務長	陳志宏 13
車輛室	呂小青 14	附設飯店	許惠雲 15	總務組	顏俊宏 16
事務組	沈董輝 17	事務組	許佳玲 18		陳品蓮 19

